

证券代码：831706

证券简称：ST 领航科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14,168,622.72 元，实收资本总额 7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-32,972,513.48 元，合并所有者权益-32,266,049.33 元，期末净资产为负。

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尚待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经营亏损原因主要如下：

（1）反光市场及行业出现产能过剩、内卷严重的情况，具体表现在产品结构向低端化发展、主流产品价格显著下降，但公司采购成本、物流及人工成本基本持平，同时固定折旧摊销及利息等造成成本上升。同时因消化库存及外销品种规格受限，公司主动缩减规模，导致同比收入下降，成本上升。双重作用下，公司毛利率大幅度下降，形成重大经营亏损。

（2）子公司搬迁影响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节能（达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产能利用不足，员工熟练度不够，产品良率偏低，导致单位成本上涨。控

股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产线搬迁至达州后未达预期，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受到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负，是造成本期经营恶化的重要原因，导致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反光材料市场趋势，及时调整策略，一是大力开发内需市场，在现有条件下积极抢占市场份额；二是努力磨合代加工合作资源，在“制品领域”努力拓宽市场新路子；三是积极开展内部工艺提升，在稳定现有产品质量的同时，迎合市场走向，开发高端产品。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